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2012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指南>>

13位ISBN编号：9787513012683

10位ISBN编号：7513012687

出版时间：2012-6

出版时间：知识产权

作者：专利代理人考核委员会办公室 编

页数：799

字数：1320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内容概要

2008年6月5日，国务院颁布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明确提出了加强知识产权中介服务体系建设的目标和任务。

知识产权中介服务贯穿于知识产权的创造、管理、运用和保护各个环节，其服务的广度、深度、质量和水平，对保障知识产权制度的正常运作，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制度的作用，增强我国自主创新能力，提高我国国际竞争力，具有举足轻重的影响。

专利代理服务是知识产权中介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由于专利代理服务具有很强的专业性，执业人员需要同时具备科技与法律知识，因此，建设一支高素质的专利代理人队伍就成为提高我国专利代理服务水平及质量，促使整个行业健康良性发展的最为重要的保障条件，而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是检验应试人员是否具备从事专利代理所需知识水平和工作能力的重要途径。

为适应我国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的需要，促进专利代理行业健康发展，国家知识产权局在2005年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制度改革的基础上，于2009年进行了第二次考试制度改革。

新的考试方案在2009年、2010年和2011年的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中得到了很好的落实，报名参加考试的人员持续上升，实际参考率也大幅度提高，考试改革效果初步显现。目前，2012年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的准备工作已经全面展开。

书籍目录

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大纲(2012)

第一部分专利法律知识

第二部分 相关法律知识

第三部分 专利代理实务

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法律法规汇编 (2012)

第一部分 专利法律知识

(一)专利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国防专利条例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诉前停止侵犯专利权行为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专利代理条例

(二)国家知识产权局规章、公告

专利审查指南2010

国家知识产权局行政复议规程

施行修改后的专利法的过渡办法

施行修改后的专利法实施细则的过渡办法

专利代理管理办法

专利代理惩戒规则(试行)

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实施办法

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考务规则

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违纪行为处理办法

关于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若干规定

中国微生物菌种保藏管理委员会普通微生物中心用于专利程序的微生物保藏办法

中国典型培养物中心用于专利程序的微生物保藏办法

关于用于专利程序的微生物菌(毒)种、培养物入境检疫暂行规定

关于港澳地区专利申请若干问题的规定

关于香港回归后中国内地和香港专利申请若干问题的说明

关于在香港特别行政区知识产权署提出的首次申请的优先权的规定

关于台湾同胞专利申请的若干规定

关于受理台胞国际申请的通知

关于我国学者在国外完成的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规定

关于中国实施《专利合作条约》的规定

《关于中国实施{专利合作条约}的规定》的修改

中国申请人向国际局递交国际申请实施办法

PCT申请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

国际申请(PCT申请)费用减、退、免方面的规定

专利收费标准及减缓比例

专利费用减缓办法

专利权质押登记办法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办法

专利行政执法办法

专利标识标注办法

专利实施强制许可办法

专利申请号标准

关于《专利申请号标准》的说明

专利文献号标准

关于专利电子申请的规定

关于协助执行对专利申请权进行财产保全裁定的规定

部分发明专利权的保护期限延长

启用新版《专利登记簿副本》、《证明》和《专利说明书》

香港、澳门居民参加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的安排

.....

第二部分 相关法律相识

章节摘录

版权页：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以下简称专利法），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专利法和本细则规定的各种手续，应当以书面形式或者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形式办理。

第三条 依照专利法和本细则规定提交的各种文件应当使用中文；国家有统一规定的科技术语的，应当采用规范词；外国人名、地名和科技术语没有统一中文译文的，应当注明原文。

依照专利法和本细则规定提交的各种证件和证明文件是外文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当事人在指定期限内附送中文译文；期满未附送的，视为未提交该证件和证明文件。

第四条 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邮寄的各种文件，以寄出的邮戳日为递交日；邮戳日不清晰的，除当事人能够提出证明外，以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收到日为递交日。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的各种文件，可以通过邮寄、直接送交或者其他方式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文件送交专利代理机构；未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文件送交请求书中指明的联系人。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邮寄的各种文件，自文件发出之日起满15日，推定为当事人收到文件之日。

根据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规定应当直接送交的文件，以交付日为送达日。

文件送交地址不清，无法邮寄的，可以通过公告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自公告之日起满1个月，该文件视为已经送达。

第五条 专利法和本细则规定的各种期限的第一日不计算在期限内。

期限以年或者月计算的，以其最后一月的相应日为期限届满日；该月无相应日的，以该月最后一日为期限届满日；期限届满日是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期限届满日。

第六条 当事人因不可抗拒的事由而延误专利法或者本细则规定的期限或者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指定的期限，导致其权利丧失的，自障碍消除之日起2个月内，最迟自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内，可以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请求恢复权利。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当事人因其他正当理由延误专利法或者本细则规定的期限或者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指定的期限，导致其权利丧失的，可以自收到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的通知之日起2个月内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请求恢复权利。

编辑推荐

《2012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指南》是由专利代理人考核委员会办公室编著的，专利代理服务是知识产权中介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由于专利代理服务具有很强的专业性，执业人员需要同时具备科技与法律知识，因此，建设一支高素质的专利代理人队伍就成为提高我国专利代理服务水平及质量，促使整个行业健康良性发展的最为重要的保障条件，而《2012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指南》是检验应试人员是否具备从事专利代理所需知识水平和工作能力的重要途径。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